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222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区东城路中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市区东城路中段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区东城路中段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中心城区东部，规划为城市主干道，自汕尾市东埔仔起，与县道141线相接，途经汕尾碧桂园、新地村，终点与省道S242线相接，里程桩号为K21+440~K22+740，拟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40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60km/h。配套建设给排水、路灯、绿化、交通安全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7475.69万元，环保投资575.35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四、项目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沿线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